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文化部

王兆慶委員

優點

所屬各機關、場館的性別平等宣導素材，相當多樣化。且宣導效益呈現清楚，部分宣導平台也設有民眾的互動、回饋機制。

缺點

- 一、依指標給分標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須定期召開兩次以上。未達兩次則分數減半，未開則無分數。這個給分標準也許略嫌形式化，但還是建議各機關遵循。
- 二、「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指標中，給分標準明訂為：辦理獎項或評鑑佔 2 分、辦理課程佔 2 分、宣導活動佔 1 分。但對於獎項或評鑑，目前填報內容為採購、補助過程納入性平指標。此作為與指標要求不同，導致失分，相當可惜。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部會做法，研議對策。

綜合意見

執行研究案或國際交流案後，建議可再填報，如何將研究或交流成果，提煉出觀念、原則或靈感，據以再納入後續施政。

郭玲惠委員

優點

- 一、文化部辦理各項活動及計畫，相當具有創新性，值得肯定。
- 二、深入淺出擬定多元之性別議題，值得肯定。

缺點

- 一、活動具創新性，但與性別議題或國家性別政策之連接性、呈現方式或說明較薄弱。
- 二、對於性平政策或相關法規之落實，缺乏積極誘因或協助。
- 三、中高階女性人員之培訓仍有相當努力空間。

綜合意見

- 一、 活動議題與性別議題關連性、執行成果，例如問卷參與者瞭解程度等，可再充實。
- 二、 各種性平政策或法令之指導原則，可直接列入採購規範。
- 三、 中高階女性人力培訓議題及參與鼓勵，應再補充。

顏玉如委員

優點

文化部 110-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執行多有進展，評估表與計畫書多有提出性別議題。

綜合意見

- 一、 性別統計：持續前次考核意見與建議，鑑於文化部於 109 年「文化部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研究中提出「文化部性別統計指標架構」，建議可以此架構為基礎，統整目前網站中性別統計網頁與文化統計網頁指標，讓資料蒐集與公佈方式能更具系統性與豐富性。其次，統計指標複分類較為不足，建議在以探究性別問題的意識前提下，進行性別統計複分類指標建立。此外，應用與深化性別統計於政策，方式包括進行深入性別分析、媒體訊息發佈、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實務依據等。
- 二、 性別分析：性別分析目的乃在於針對性別問題或落差現象，運用性別統計與質性資料進行探究，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因應政策問題意識、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完整性與豐富性、以及應用深化程度，是應具要素。惟在所提報的三篇性別分析中，「文化領域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況分析」，雖有詳盡國際比較，並介紹國際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作法，但缺乏具體建議事項，使得應用深化程度低，甚為可惜；而另

外二篇則較似成果報告。建議未來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分析手冊發展文化部性別分析撰寫指引，並辦理教育訓練，讓同仁一方面了解性別分析工作重點，同時也深化性別意識，以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文化部中長程個案計畫大多為文化產業或文化機關工作計畫，經檢視大致歸納策略性別議題有：人才培育、文資內容、環境安全與友善。建議此類計畫不僅只是在評估表中敘明，更可朝向在計畫書中提出具體性別目標，以統整計畫有關性別議題之工作重點，確保計畫性別觀點融入與策略實踐。

(二)檢視結果也發現，多數計畫執行多透過招標或獎補助方式委託民間辦理，執行人員性別落差大，雖然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身非以縮小委辦執行單位人力性別比例為目標，但執行人員性別意識與素養攸關執行成效，建議此部分可納入檢視並採取相關對策，如於計畫或相關委辦文件納入執行單位與執行人員消極資格條件(如不能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公司不能違反性工法等)或積極資格條件(如要上線上性平課程)等。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目前多採場館完工後服務滿意度調查，由於中長程計畫大多為多年期計畫，建議可在計畫通過後執行期間之管考或次年度計畫提報時，可納入性別效益分析，檢視階段性工作成效，以確保計畫有其性別產出效益。

四、性別意識培力：相關資料整理可更臻周延。在整體各機關性別意識工作推動上，首先應進行課程需求評估，需求應包括三個面向：規範性(符合行政院性平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範性)、文化部業務推動(含政策內涵、業務融入性別、

主流化工具應用等)與個人需求。其次，依需求評估結果，依不同人員屬性規劃教育訓練基礎課程、進階課程(一般、主管、性別業務人員)，辦理方式可依課程目的採多元方式辦理。第三，進行執行成效評估，如前測後測等。此外，也需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作為性別意培力參考之媒材。

- 五、為更有效改變社會性別結構，聯合國近年更著重運用性別主流化消除性別歧視、重新定義性別角色關係，文化部在性別分析或影響評估方面，建議可多關注文化所存在性別權力不對等關係、歧視與合理化性別暴力，社會性別規範如何形塑性別暴力，並成為女性日常，並將此納入工作指引或發展文化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協助同仁進行文化面性別影響檢視。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文化部積極推動各項性平工作，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宣導活動有多樣性平主題及多元方式(如性平桌遊、性平影展及性平戲劇表演等)，以寓教於樂方式邀請民眾參與，推廣提升宣導效果；另每年辦理傳統民俗文化訪視活動，持續進行性別平等檢視；向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各重要民俗保存團體多有女性成員進入決策組織(如：羅漢門迎佛祖之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已有女性委員、六房媽爐主已有女性爐主)；以及傳統陣頭傳承活動已有女性參與等，已陸續展現性別平權推動成果，值得肯定。
- 二、依考核指標衡量標準，本處建議如下：

(一)CEDAW：

- 1、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成效：所提報「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第 37 及 38 點次」補助慰安婦「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軟硬體功能及辦理展覽，為進一步強化公眾教育，建議運用文化部所屬文化場館共同推廣及倡議女性人權議題。

2、暫行特別措施點次之成效：所提報「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29 及 30 點次」將重要民俗訪視納入性平檢視內容一節，暫行特別措施的常見類型包含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爰為進一步破除職業性別隔離，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5 年工藝類別木工坊人才培育男性占比為 70%、女性為 30%，建議文化部可提供專屬經費以培育女性參與木工訓練及輔導進入該領域職場，以破除工藝產業之職業性別隔離。

(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本次未提報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建議可參考本次所提報性別分析「文化領域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況分析」有關「國際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之文化領域性別統計，就我國與歐盟(至少 4 個國家)在公共廣播機構擔任總裁或董事會成員之女性比例、或公共廣播機構 CEO 女性占比等指標進行比較，瞭解我國在文化領域性別平等發展情形。

(三)性別影響評估：本次僅提報 1 件免報院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建議參考其他部會之作法由各業務處(司)或所屬機關(構)擇選計畫或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如：111 年修正「文化部漫畫史料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

(四)性別意識培力之辦理品質：

1、課程需求評估：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規劃符合學習需求之課程，建議於課程規劃前辦理「需求評估」，蒐集本院當前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之目標與策略及推動情形，以及調查機關人員對課程主題、辦理形式等意見，綜合分析評估後據以規劃相關課程。

- 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為提升各類人員學習效果，建議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和需求規劃不同的課程內容(如針對性平業務人員規劃性平國際趨勢課程)。
- 3、課程主題合宜性：110 年及 111 年所列課程內容未區分基礎或進階課程，建議可參考「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規劃辦理，如加強辦理性平文化領域議題研討、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分析實例研討等進階課程。
- 4、課後學習回饋：經查文化部僅於 111 年辦理學習回饋，建議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以評估學習效果。
- 5、檢討年度課程：本次未提報該項指標項目，建議參考課後回饋(如學員滿意度、前後測成績及建議事項等)，進行整體檢討，作為下一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

(五)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情形：查本次考核期間之參訓比率僅為 20.31%，建議加強鼓勵中高階女性主管(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加相關訓練，以培養具備領導及管理發展之知能，如因業務繁忙無法完成連續 2 日(12 小時)課程，建議可採實體、數位課程(可累計及合併計算)之學習方式完成訓練。

三、文化部因應本(112)年 7 月性平三法修正公布，於本(112)年 8 月 31 日完成修訂「文化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放寬匿名或第三者揭露之受理條件，及全面檢討 130 項獎補助要點增設違反性平相關法令，得將獎補助款撤回機制，值得肯定。另為加強認識性平三法內涵，營造性別友善之文化環境，請持續加強對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同仁、藝文界工作者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